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401000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4010006 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南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南化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

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南化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德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 额（万元）
2016年9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97,680.00
减：发行费用	2,225.92
2016年9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5,454.0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46.84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401.85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6,249.26
减：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0,000.00
减：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99.0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财务管理部门核实、总裁审核、董事长签批后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管理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分别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于2016年10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银行	账号	余额（万元）
1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34709	1,000.84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26	1,162.99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100215091	1,016.65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900225205	5,006.43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400221856	0.00
3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04	1,353.08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行合肥滨湖新区支行	34050147470800000317	72.38
4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	51270188000089484	1,142.81
5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59	4.5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42322	1,001.00
6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06973	7.69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分行	499020100100207028	2,168.43
7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15276	290.26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67	71.96
总额					14,299.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454.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1.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 (2)/(1)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否	25,103.00	25,103.00	0.00	0.00	0.00%	2017 年 10 月	0.00	不适用	否
2、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否	29,964.00	29,964.00	0.00	0.00	0.00%	2017 年 10 月	0.00	不适用	否
3、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否	14,929.00	14,929.00	1,527.67	1,527.67	10.23%	2017 年 10 月	0.00	不适用	否
4、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否	5,131.00	5,131.00	0.00	0.00	0.00%	2018 年 10 月	0.00	不适用	否
5、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否	2,527.00	2,527.00	528.84	528.84	20.93%	2017 年 10 月	0.00	不适用	否
6、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524.00	4,524.00	2,356.15	2,356.15	52.08%	2017 年 6 月	0.00	不适用	否
7、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否	8,313.00	8,313.00	2,026.11	2,026.11	24.37%	2018 年 10 月	0.00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4,963.08	4,963.08	4,963.08	10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0,491.00	95,454.08	11,401.85	11,401.85	11.94%		0.00		
合计		110,491.00	95,454.08	11,401.85	11,401.85	11.94%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492,649.45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649.4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3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结余 71.96 万元，为该账户募集资金结息产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规定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79）中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454.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1.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01.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否	25,103.00	25,103.00	-	-	0.00%				否
2、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	否					0.00%				否

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29,964.00	29,964.00	-	-					
3、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否	14,929.00	14,929.00	1,527.67	1,527.67	10.23%				否
4、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否	5,131.00	5,131.00	-	-	0.00%				否
5、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否	2,527.00	2,527.00	528.84	528.84	20.93%				否
6、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524.00	4,524.00	2,356.15	2,356.15	52.08%				否
7、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否	8,313.00	8,313.00	2,026.11	2,026.11	24.37%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4,963.08	4,963.08	4,963.08	100.00%				否
合计		110,491.00	95,454.08	11,401.85	11,401.85	11.94%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剩余募集项目资金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2,492,649.45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492,649.45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37号）；保荐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何声焄、田尚清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规定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